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877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張榮發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陸萬貳仟伍佰陸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權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6年1月17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合併許可，原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銀行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銀行，依法消滅之公司，其權利義務，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爰相對人分別於(1)民國94年12月24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70,000元整，借款手續費直接計入相對人尚未清償之本金餘額，每月應繳納最低應付款為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之2.00%，若相對人動用之借款金額低於上開之最低應付款時，則以動用之借款金額為最低應付款；若相對人於動用借款額度後所產生之借款債務(含利息及各項費用)超過聲請人所准相對人之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，且差額超過最低應付款時，相對人當月之最低應付

01 款即為此差額。期間如未依約繳納最低應付款時，相對
02 人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償還全部借
03 款，且延滯利息改依年利率20%計付(銀行法第47之1條
04 修正：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，銀行辦理現金卡之利率
05 或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信用卡之循環信用利率，不得超
06 過年利率百分之十五。)立有現金卡約定事項及其他約
07 定條款為證。及(2)於民國93年12月30日向聲請人借款
08 新臺幣250,000元整，借款期間自撥貸之日起算，以每
09 月為一期，按84期年金法本息平均攤還，最後一期清償
10 全部本息餘額，利息按年息15%固定計付，借款人於本
11 信用貸款有效期間內，得隨時償還所借款項。期間如未
12 依約攤還本息時，相對人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
13 期，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及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
14 立有個人信用借款約定書及其他約定條款為證。(民法
15 第205條修正：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百分之十六者，超
16 過部分之約定，無效。)

17 (三)查上開借款相對人，現尚欠聲請人(1)新臺幣69,136
18 元、(2)新臺幣193,424元整不為繳納，依約除應給付上
19 開借款外，應另給付利息，迭經催討相對人均置之不
20 理，誠屬非是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
21 期;依法相對人應自付給付責任，並應給付上開之延滯
22 利息。茲為免訴訟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
23 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准予對相對人發支付
24 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
2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7 釋明文件：一、金管會函。二、現金卡、個人信用貸款申請
28 書及約定條款各1份。三、催收系統放款帳戶資料2份。四、
29 戶籍謄本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3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01 附註：

02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3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04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5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06 行聲請。

07 附表

08 114年度司促字第004877號

09 利息：

10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69136 元	張榮發	自民國95年 2月27日起	至104年8月 31日止	年息20%
			自民國104 年9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002	新臺幣 193424 元	張榮發	自民國095 年10月3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